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805號

原告 林素真 (年籍詳卷)

被告 黃聖沅 (年籍詳卷)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(113年度金訴字第481號)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黃建榮

法官 黃偉竣

法官 謝昀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書記官 周祺雯